

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322执81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住所地昌黎县昌黎镇二街西北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8054376217。

负责人：刘飞，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姜淑娥，女，1963年12月18日生，住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天龙巷2栋6-7-21，公民身份证号码210111196312184226。

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与姜淑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昌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322民初1615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姜淑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现查明，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对被执行人姜淑娥的房屋(坐落于黄金海岸一经路西澳景蓝湾小区011704、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昌黎房权证黄金海岸字第100078285号、抵押登记证号为昌黎房他证黄金海岸字第30018012号)享有优先受偿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姜淑娥名下的坐落于黄金海岸一经路西澳景蓝湾小区011704的房屋一套，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昌黎房权证黄金海岸字第100078285号。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判长 康洪滨
审判员 佟德龙
审判员 蒋红梅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书记员 梁宏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